

中共双鸭山市委文件

双发〔2025〕9号



中共双鸭山市委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双鸭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4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双鸭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4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双鸭山市委

双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3日

双鸭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4 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全力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，现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营商环境

1. 创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。持续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壁垒和不合理限制。依法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、本地企业和市外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，做到惠企政策一致、市场机会均等。在政策支持上坚持一视同仁，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定期清理隐性壁垒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对企业进行技术性审查，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**〕

2. 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从服务民营企业的视角出发，推动建设项目开工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在我市落地应用。优化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加强信用修复流程

指导，完善高效办成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市营商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〕

3.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开展“法护民企”专项行动，清理解决涉民企犯罪案件；依法办理涉民企“套路贷”、“恶意债权人”等虚假诉讼案件；开通民营企业诉讼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；依法拯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；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职能，优先受理、审查、办理民营企业申请的服务事项。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依法探索制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和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等清单。及时发现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，严厉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营商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；责任单位：各执法单位、市直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〕

4.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，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，深化领导干部包联工作，建立“亲清政商直通车”机制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，通过开展“政商沙龙”等活动，常态化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营商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〕

二、强化金融支持

5. 搭建常态化银企沟通平台。深入推进落实“小微企业融

资协调工作机制”，建立融资需求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，搭建政银企高效对接平台，建立企业“金融顾问”制度，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等各级各类银企对接活动，提升融资便利性和金融供给效率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服务中心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双鸭山分行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各银行机构〕

6.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围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需求，强化信贷调度和政策工具运用，推动信贷产品适配性创新和平台对接，组织配套的融资、外汇、征信、支付结算等一体化金融服务措施的细化落地。〔牵头单位：市金融服务中心、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金融机构〕

三、鼓励科技创新

7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创建研发机构，对获得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企业，奖补资金由省市按照 1:1 的比例配套奖励，市级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其中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智能农机、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，奖补资金上浮 50%，市级奖补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〕

8.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对于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

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，给予奖励 30 万元；对于规模以下企业，给予奖励 10 万元。对于通过复审并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的企业，奖励金额减半。对于首次申报高新技术的企业，经市科技局推荐至省级认定管理部门评审未通过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，后期申报成功的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补齐奖励资金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**〕

9. 鼓励企业提升综合创新能力。对新认定（不含撤销后重新认定）的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新评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对新评为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的 20% 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，连续支持 3 年。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。对新评为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，对省级质量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**〕

10. 支持企业新产品研发。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搭建合作平台，组织民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对接活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对获得首台（套）产品省级认定的研制企业，按省级奖励额度的 20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20% 给予奖励，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**

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、双鸭山技师学院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〕

四、加大人才支撑

11. 助力民营企业集聚人才。编制“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”，扎实开展“市委书记进校园”、“黑龙江人才周”等专项引才活动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“柔性引才”，探索实行“引企入校、引产入教、引项目进课堂”，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，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、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，开设订单班，校企联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双鸭山技师学院〕

12. 鼓励市属高校应届毕业生留双就业。对本市民营企业吸纳市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（需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）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补贴标准：6000元/人（用于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）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、双鸭山技师学院等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〕

五、引领产业升级

13. 深入开展“企业之光”科技创新行动。组织实施市级重点研发项目，引导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，择优

支持企业根据实际技术需求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，列为市级重点项目的给予 50% 科研经费补贴，每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对新备案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对新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获得省奖励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，按省奖励额度的 20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〔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〕

14. 支持民营企业设备更新。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进行高端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、安全化的技术改造，帮助企业争取项目设备（含软件）投资额的 10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追加补助的政策。**〔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〕**

15. 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对获得省级“数字化（智能）示范车间”认定的企业，按省级奖励额度的 20% 给予奖励。对获得省级智能工厂认定的企业，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0% 给予奖励，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**〔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〕**

16. 新增规上、限上企业奖励。对年度达到标准、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按省级奖励额度的 50% 给予奖励。加快培育限额以上企业，对新入统的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法人单位，最高给予奖励 30 万元，奖励资金分三年兑现。按照《黑龙江省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（黑商联规〔2025〕2 号）规定，市级财政承担 30%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**〕

17. 培育优质民营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。对新评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新评为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 30 万元，对新评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政策出台后“小巨人”企业首次复核通过奖励 5 万元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奖励 2 万元。对新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**〕

18. 支持民营企业节能降碳绿色改造。对获得省级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新评为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新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**〕

19.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。对经省级认定获得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“增产扩能”政策的项目，按省级奖补资金的 10% 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新晋升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新晋升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，对于新生产的产品纳入《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“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指导目录”的企业，且年度单品产品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，按照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新建年实际屠宰 10 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；对新建年实际屠宰 1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〕

20.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，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，分别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%、50%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

额的 70%（预留份额比例按照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计算）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**〕

21. 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际市场。利用与外国地方政府间交流互访、开展民间对外交往、组织经贸活动等契机，为民营企业与外国企业搭建对接交流合作平台。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对俄投资合作，利用中俄博览会、哈洽会等平台帮助民营企业开展对接交流，开拓俄罗斯市场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政府外事办、市贸促会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政府**〕

22. 组织开展电商选品会、名优产品推介会等活动，推介本地特色名优产品，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特色品牌。鼓励电商产品生产加工企业、品牌营销企业对标“龙江电商好物”标准体系，打造电商直播区域品牌，对年度网络零售额实现入统的电商企业，按照《黑龙江省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给予奖励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电商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**〕

六、关心关爱企业家成长

23.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态。开展“送策入企服务月”活动，举办民营经济发展大讲堂，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赋能研修活动，打造“企业人才服务团”，定期开展座谈、听取意见建议，搭建民营企业企业家走出去交流合作平台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**

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商联〕

24. 弘扬企业家精神。讲好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，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表扬激励、宣传推介力度，营造尊重、支持民营企业家成长的社会氛围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工商联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单位〕

市委、市政府将建立监测调度机制，定期评估政策成效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动态优化完善；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，健全考核认定办法，做好宣传解释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